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3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1346号),截至2019年1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总额为2,870.77万元;同时根据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870.7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4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智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870.77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1,078股,发行价格16.6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14.12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994.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5.55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字[2019]8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智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870.77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税费后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	10,000.00	7,985.00	贵博智能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4,300.00	4,055.00	贵博智能
3	新能源汽车电池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4,160.00	3,960.00	贵博智能
	合计	18,460.00	16,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找到贵博智能新能科技专户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贵博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1346号),截至2019年1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博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总额为2,870.77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1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	10,000.00	7,985.00	1,561.59	1,561.59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4,300.00	4,055.00	969.90	969.90
3	新能源汽车电池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4,160.00	3,960.00	339.28	339.28
	合计	18,460.00	16,000.00	2,870.77	2,870.77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870.77万元。《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实施主体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自筹资金先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1346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1346号);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5.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3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4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丁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1,078股,发行价格16.6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14.12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994.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5.55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字[2019]8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智能”)增资,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贵博智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丙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

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并补充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贵博智能与国元证券、广发银行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原监管协议对应的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的监管协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贵博智能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9550880217146300199	8,039.04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

三、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投入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的存款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高书法、蒋璐璐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乙方向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

单一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项目验收完成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36,12837 债券简称:18赛格01,18赛格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集团”)

(一)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2019年3月25日,招诚集团向被告发出《解除合同、协议及房产转让通知》合法有效;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以招诚集团已向被告支付的购房款人民币300,800,000.00元为基数,扣除用于支付被告履行保证责任代招诚集团偿还中信银行贷款本金2.2亿元、利息及罚息合计4,562,354.90元债务后所剩余额,该款项暂计至2019年6月21日原告人民币76,237,645.10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2号楼、3号楼购房款人民币46,509,031.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相关诉讼费用。

以上各项款项总计:人民币122,746,676.10元。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中“五、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有关赛格新城市与招诚集团、原告之间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解除合同

通知的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控股孙公司赛格新城市与相关债权受让方拟签署协议的公告》提示,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3995号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4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预计发生重大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是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由彭可云、赵炯、王晓华、赵吉杰、保安勇、潘瀚、王懿宇、珠海中润创业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2)由赵志群、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欣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3)由周欣、林辅飞、珠海锦孚琴瑟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孚琴瑟”)、周欣、林辅飞合计“拓投资对方”

合计持有的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佳科技”)49%股权。

2.本次交易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通过本次交易方案须经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有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本次交易对方拓佳科技代表周欣出具的关于退出本次交易的书面申请,表示鉴于在公司前次收购后,拓佳科技的综合实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与拓佳科技其他交易对方及管理团队深度合作后,认为维持目前拓佳科技的股权架构更有利于拓佳科技的发展,因此,向公司提出退出本次交易的申请。

公司目前正在与拓佳科技交易对方就上述退出事宜及细节进行沟通协商。鉴于拓佳科技交易对方退出本次交易将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将结合与

拓佳科技交易对方的沟通进展及具体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6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2019年9月25日,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5.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46,352,000股增加至146,60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胡健、张加、陈林芝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2万股,第三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2万股,共计1.44万股。公司2019年度审计的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批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本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需回购的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批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股票,共计83.31万股(含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未接触解除限售的股份)。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3万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由当前146,607,000股减少至少145,766,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0)。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之由当前的14,635.2万人民币减少至少14,576.67万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本公告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曲江文化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人乐、上市公司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明投资 指 深圳市清明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清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曲江文化协议受让控股股东清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20%股权,同时取得清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22.86%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清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剩余收购人的股份进行全面的要约收购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制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曲江文化与清明投资签订的关于上市公司20%股权转让及22.86%股权表决权委托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曲江文化与清明投资签订的关于22.86%股权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清明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何金明、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光大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五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2020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人曲江文化于2019年7月25日与清明投资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曲江文化通过协议受让控股股东清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20%股权,同时取得清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22.86%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及股份转让权等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于2019年11月7日完成过户手续,即曲江文化已经持有上市公司88,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此外,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曲江文化还通过受让表决权的方式拥有公司100,579,1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曲江文化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曲江文化向控股股东清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35,920,900股,股份比例为30.89%,要约收购价格为5.33元/股。

2019年9月25日,人人乐公告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19年11月1日,人人乐公告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江文化要约收购公司股份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2019年10月25日,本次曲江文化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214个账户,共计5,038,86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按照要约收购的条件购买5,038,866股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9年10月31日办理完毕。

2020年4月27日,人人乐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光大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后的人乐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止(即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8日)。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光大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即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出具的本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案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作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

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行政决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人人乐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曲江文化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人人乐的股东权利。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人人乐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曲江文化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三、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